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268,67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21.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為22,040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15.1%。
- 來自業務之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6.7%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0,8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約為4.8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73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6.2%。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1,727	123,837	268,665	220,966
銷售成本		<u>(125,361)</u>	<u>(95,429)</u>	<u>(207,396)</u>	<u>(169,297)</u>
毛利		36,366	28,408	61,269	51,669
其他收入		1,854	653	3,369	1,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2)	(782)	(1,009)	(1,2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6)	(889)	(3,550)	(1,529)
匯兌收益淨額		421	6,299	723	6,428
除稅前溢利	3	35,523	33,689	60,802	57,008
稅項	4	<u>(10,691)</u>	<u>(9,950)</u>	<u>(17,841)</u>	<u>(16,722)</u>
除稅後溢利		24,832	23,739	42,961	40,286
少數股東權益		<u>(1,337)</u>	<u>(1,128)</u>	<u>(2,231)</u>	<u>(1,949)</u>
股東應佔溢利	5	<u>23,495</u>	<u>22,611</u>	<u>40,730</u>	<u>38,337</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a	<u>2.82</u>	<u>2.83</u>	<u>4.89</u>	<u>4.79</u>
— 攤薄 (港仙)	6b	<u>2.65</u>	<u>2.65</u>	<u>4.59</u>	<u>4.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8	21
		<u>108</u>	<u>21</u>
流動資產			
存貨		5,138	6,922
應收貿易賬款	7	49,366	83,310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32,852	14,3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32	541
定期存款		218,763	180,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878	36,890
		<u>391,429</u>	<u>322,266</u>
減：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稅款		2,340	13,284
應計費用		36	365
		<u>2,376</u>	<u>13,64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053</u>	<u>308,617</u>
		<u>389,161</u>	<u>308,638</u>
相等於：			
股本		9,600	8,000
儲備		366,886	289,895
少數股東權益		12,675	10,743
股東資金		<u>389,161</u>	<u>308,638</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802	57,008
利息收入	(3,369)	(1,6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7,433	55,340
存貨(增加)/減少	1,784	(15,880)
應收賬減少	33,944	27,392
墊款予供應商增加	(18,501)	(4,202)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09	4,030
應計費用減少	(329)	(993)
經營所得之現金	74,440	65,687
已收利息	3,369	(1,668)
已付稅項	(28,785)	(38,64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9,024	25,37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資產增加	—	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遞延稅項資產	(87)	3
配售新股所收取之按金	48,000	—
股息	—	(8,47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913	(8,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6,937	16,9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42	160,83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38)	(24,40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641	153,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218,763	78,2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878	75,070
	303,641	153,349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7,895	228,34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39)	(18,571)
股份配售	48,000	—
股息	—	(8,000)
股東應佔溢利	40,730	38,337
	<u>376,486</u>	<u>240,1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值。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207,396	169,297
折舊	—	6
董事酬金	223	149
其他員工費用	282	22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253	254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印尼：		
本年度稅項	17,932	16,722
遞延稅項	(91)	—
	<u>17,841</u>	<u>16,72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PT. Nataki Bamasa (「Nataki」)。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期間，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應課稅收入稅率	利率
印尼盾	%
首50,000,000盾	10
其後50,000,000盾	15
100,000,000盾以上	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0,802</u>	<u>57,008</u>
按印尼累進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0,581	17,103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38	2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2,989)	(403)
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02</u>	<u>—</u>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17,932	16,722
遞延稅項	(91)	—
	<u>17,841</u>	<u>16,722</u>

5.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730,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40,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3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32,707,182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40,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3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86,467,182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54,000,000股)計算。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9,366</u>	<u>83,310</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42,497	73,686
31-60日	<u>6,869</u>	<u>9,624</u>
	<u>49,366</u>	<u>83,310</u>

給予實體之貸款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規定。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二零零四年六個月之溢利	—	38,337	—	—	38,33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571)	(18,5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6,800</u>	<u>70,091</u>	<u>83,232</u>	<u>(8,013)</u>	<u>232,11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800	123,448	83,232	(3,585)	289,895
二零零五年六個月之溢利	—	40,730	—	—	40,730
股份配售	46,400	—	—	—	46,4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139)	(10,1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3,200</u>	<u>164,178</u>	<u>83,232</u>	<u>(13,724)</u>	<u>366,88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詳情，本公司與七名承配人就按每股0.3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訂立七項認購協議（「配售事項」）。本公司之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配發。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擴展現有可可豆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160,000,000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在配售事項前之現已發行股本20%，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知悉其客戶投資於建立品牌及維持競爭地位。

業務的核心是對我們的供應商、夥伴及員工的信任，並確保遵守承諾，從而獲取及保持客戶的信賴。建立及維持品質信譽就是我們保持業務長期發展的方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至約22,040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招聘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繼續致力擴展市場份額。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之營業額走勢較高，主要基於印尼的可可豆一般分兩個季節收成：(i)三月至七月；及(ii)九月至十二月。

以數量計，本公司的銷售額已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14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040噸，增幅約15.15%。

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6.24%。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採購及銷售可可豆予海外客戶。此等活動由結構完善的內部小組負責。

本集團與現有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該等客戶為歐洲知名的可可產品供應商，向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自去年六月以來，本集團新聘額外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開拓更多商機並擴大銷售額。

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在售股章程所載之時間內推行其策略，惟須考慮印尼現時的投資狀況及條件修訂業務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上市。首項業務計劃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展開，但由於當時經濟情況不穩定，本集團須修訂其業務計劃。

印尼於二零零四年舉行大選及總統選舉。過往經驗此等活動總為新投資活動帶來不穩定情況。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其於印尼興建新廠房及倉庫之業務計劃。本集團亦須從政府機關取得數個牌照實行該等計劃，有關程序因政府集中人力籌備及維持選舉和平而減慢。在政府付出額外努力，大選及總統選舉均能和平及成功地舉行。

與農場主的關係

可持續的可可豆農業有賴於所有參與可可豆種植、生產及銷售的人士通力合作。故此必須保育熱帶森林環境及協助小規模農場主發展種植技術讓他們可以賺取生活所需，從而確保優質可可豆之充足供應。

本集團透過(i)以非正式方法向農場主安排如改善種植、收割及收割後工作等方法(包括發酵及烘乾技術)之教育及培訓，協助農場主提高可可豆收成產量及質量；(ii)提供一般可可豆市場情報，例如客戶對可可豆之預算需求及農場主所提供可可豆之質量回應；及(iii)向農場主就採購可可豆預付50%採購貨款，而與其他可可豆農場主有所區分。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受印尼可可豆的收成季節影響，而每年第二季通常錄得較高增長。主要收成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的營業額約116,73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約106,940,000港元相比，增幅約為51.23%。

目前可可豆的國際價格已升至18年來的高位，而由於全球最大生產國象牙海岸局勢不穩定及爆發內戰，預測價格有上升趨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保持其競爭優勢，原因如下：

- 本集團與其三名客戶簽訂銷售協議，確保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往來；
-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

本集團受到商業手法驅動，為目標市場帶來嶄新的思維。本集團審慎選擇供應商，與彼等建立連鎖供應的夥伴關係，帶來價值及成本控制的效益。

與農場主進行買賣時的其他主要因素如下：

- 本集團能夠發出大批量訂單使其能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出售出口品質的可可豆予其客戶；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可可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所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
- 本集團透過提供可可行業的最新市場資訊以及耕種及收成方法的非正式培訓等增值服務，與可可業界的農場主保持密切關係。

根據INCA，印尼現時為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國，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最大生產國。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印尼附屬公司Nataki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6.24%向政府法定保險及退休金計劃（「Jamsostek」）作出供款，除此項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責任。Jamsostek基金負責與僱員工作時發生意外有關之全部保險索償及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此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力法二零零三年第13號規定，倘退休福利計劃終止，Nataki有責任向有關僱員支付若干金額。據此，本集團已為此項責任提撥準備。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須予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須予披露。

本集團於債務證券之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同。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均有改善。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303,6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6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相等於總負債2,4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 除以總資本376,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2名全職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2名)。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美元及印尼盾列值並主要以美元及印尼盾進行業務交易，鑑於該兩種貨幣於回顧期間相對穩定，故只經歷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鑑於其匯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準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列為本公司就所偏離之守則條文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未符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身兼兩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列明	正進行(i)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及(ii)決定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出任行政總裁
A.4.2	所有受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票選出。每位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當中包括董事退任及選舉之條文
A.5.4	董事會須訂立一套不得較有關僱員進行發行人證券買賣所規定之買賣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正為有關僱員草擬書面指引
B.1.1— B.1.5	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立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	正籌備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草擬其書面權責範圍
C.3.3及 C.3.4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須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所載之責任，而審核委員會須公開其權責範圍，並詳細解釋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及責任	正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當中須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所載之責任

建議於主板介紹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現建議透過介紹方式將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建議介紹上市」）。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待（其中包括）建議介紹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其有意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建議撤銷」）。

本公司知悉並不能保證將取得聯交所批准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推行須待達成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生效。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貿易量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出席有關可可業之交易會、商展及會議（尤其於美國舉行者）。	保安限制仍然是申請簽證進入美國及一些歐洲國家之主要困難，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出席任何活動。
	直接向國內外可可貿易公司進行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隊伍繼續致力拓展海外市場，由於海外市場之需求更殷切，價格更吸引，本地市場計劃仍然擱置。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開拓其他可可相關業務

1. 興建廠房及建立營運地點
2.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由於印尼之大選過程令投資活動減慢，本集團宣佈延遲此計劃。

除未能預見之情況外，本集團正就落實計劃制訂更具體之計劃。

直接向可可產品製造公司進行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部門已取得現有客戶之口頭承諾，彼等將待本集團生產可可產品後購買有關產品。

提高倉儲容量

1. 在蘇拉威西島購買或興建倉庫
2. 在萬丹省西朗縣購買或興建倉庫

由於印尼之大選過程令投資活動減慢，本集團宣佈延遲此計劃。

除未能預見之情況外，本集團正就落實計劃制訂更具體之計劃。

物色一間合適的倉庫或一處興建倉庫的合適位置。

由於新政府上場，現時本集團已決定延遲物色倉庫位置，並延遲購買或興建倉庫。

開始購買或興建倉庫。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開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於售股章程披 露之預算金額 千港元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所 動用之實際金額 千港元
擴大貿易量	450	150
開拓其他可可相關業務	62,575	225
提高倉儲容量	24,300	—
總計	<u>87,325</u>	<u>375</u>

附註：餘下之未予動用所得款項現時仍然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已按照業務計劃予以動用。

由於業務計劃已作出修訂，未予動用所得款項現時仍然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計劃」)

自採納計劃後，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自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後，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3%)已授予本集團4名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承授人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已行使／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Rudi Zulfi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僱員						
Elfisn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Tisw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56,000,000	—	56,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56,400,000	47.54%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1.67%
Rudi Zulfian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1.67%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乃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五名客戶，向計入當中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32%。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時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時富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dhi Prawira先生、Novayanti女士及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賬目。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Harmiono Judianto先生、Johanas Herkiamto先生及 Rudi Zulfian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及 Jacqueline Goh Hwee Chow女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Rudi Zulfian先生

印尼雅加達，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內至少保存七日。